**长春应化所工作人员兼职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选择 | 出生年月 |  **年 月 日****（年龄 岁）** |
| 现任岗位 | 选择 | 所属部门 | 选择 | 现任行政职务 | 选择 |
| **目前兼职情况1（如无可不填）** |
| 兼职机构名称 |  | 兼职机构性质 | 选择 | 兼职起止时间 |  **年 月至** **年 月** |
| 兼职职务 |  | 是否担任法人 | 选择 | 兼职工作时间 |  **月（天）/年** |
| 兼职收入 |  **元/月** | 与我所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| 无 |
| **申请兼职情况** |
| 兼职机构名称 |  | 兼职机构性质 | 选择 | 兼职起止时间 |  **年 月至** **年 月** |
| 兼职职务 |  | 是否担任法人 | 选择 | 兼职工作时间 |  **天/年** |
| 兼职收入 |   **元/月** | 与我所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| 选择 |
| **申请兼职原因及兼职工作计划（不超过500字）：** |
| 本人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申请兼职，并承诺如下：1、未经长春应化所允许，不在兼职工作中使用长春应化所知识产权；2、在兼职活动中，遵守兼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履行保密义务、尊重知识产权、维护兼职单位和长春应化所的合法权益；3、如实向本部门及人力资源处报备兼职收入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如实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；4、自觉接受兼职单位和长春应化所考核，恪守科研道德和诚信。因违反以上承诺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人个人承担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审核意见 | □同意；□不同意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（在国内外学术组织、学术期刊、公益性学术团体兼职的，由我所科技管理部门审批；其余兼职活动由人力资源处审批）□同意；□不同意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单位审批意见 | 经所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 同志兼职申请。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存档。